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港〔2018〕91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沿海港口作业 使用拖轮艘数配备标准的公告

为进一步优化港口营商环境，保障港口作业安全，根据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水发〔2017〕104号），现发布《广东省沿海港口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拖轮艘数配备标准》（见附件），自公告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广东省沿海各港口船舶靠离泊和引航或移泊拖轮艘数
配备标准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25日印发
